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煤、焦油	100,000,000	79,008,951.49	公司煤质活性炭实际产量没有达到预计产能。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活性炭、委托加工再生活性炭	50,000,000	1,815,929.19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财务资助	500,000,000	39,134,964.44	-
合计	-	650,000,000	119,959,845.12	-

(二) 基本情况

1、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注册资本：68,488.38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江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为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点：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江明，经营范围：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与公司关系为受益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江明，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煤焦沥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与公司关系为受益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江明先生、祝灿庭先生、胡春海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中科新材出售活性炭，中科新材委托公司加工再生活性炭，预计金额 5,000 万元。

（二）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中科新材购买活性炭，预计金额 2,000 万元。

（三）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恒力国贸购买煤和焦油，预计金额 8,000 万元。

（四）2023 年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缓解日常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关联方宁科生物将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预计金额 10,000 万元；关联方中科新材将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预计金额 20,000 万元；关联方恒力国贸将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预计金额 20,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